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72/118/2017-18 號

敬啟者：

為增進同學於靈、德、智、體、群、美六育的均衡發展，以及讓同學獲得新高中課程中「認識社會、服務社會」的學習體驗，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行以下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的詳細內容，並鼓勵 貴子弟參加。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香港航空青年團」賣旗籌款
舉辦單位：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地點：觀塘區
對象：已報名之高中級同學
費用：全免
服飾：整齊夏季校服或學校運動套裝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正在港鐵觀塘站恒生銀行
解散時間及地點：上午 11 時 30 分在觀塘匯豐銀行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負責老師：祁志偉主任
備註：
1. 參加同學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14 歲或以下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進行。
2. 主辦機構會為所有參加同學購買意外保險。
3. 出席是次活動之高中同學將獲計算入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OLE)活動時數內。
4.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 -----【 回 條 】----- ✂ -----

(活動通函第 072/118/2017-18 號)

(請於 10/11/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祁志偉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參加是次「『香港航空青年團』賣旗籌款」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